

南阳市文化路(建设路-滨河大道)道路提升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E4113011301001589)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南阳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南阳市文化路(建设路-滨河大道)道路提升工程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7552.489778 万元, 招标人为南阳市公益项目建设服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项目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 全长 2603 米, 规划红线宽度 60 米, 建设路至七一路段横断面为两块板, 实际宽度 36-56 米, 七一路至滨河大道横断面为三块板, 实际宽度为 34.5-52 米; 双向四车道, 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 路面设计年限 15 年。文化路沿线与现状建设路、八一路、新华路、中州大道、七一路、滨河大道等道路相交。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配套市政工程。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第一标段; (002) 第二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第一标段)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须是在中国境内合法登记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并出具无在建承诺函;

4. 各投标人近三年来财务状况良好, 无不良债务, 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不足三年的, 按已有年份提供, 成立不足一年, 可以提供近期财务报表);

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要求,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

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 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 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 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6.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施工标段)、拟任总监(监理标段)、委托代理人),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格式自拟, 若承诺不实, 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 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 真实有效, 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 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 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9.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 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

(002 第二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须是在中国境内合法登记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监理能力;

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相关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4. 各投标人近三年来财务状况良好, 无不良债务, 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不足三年的, 按已有年份提供, 成立不足一年, 可以提供近期财务报表);

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 号)文, 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 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 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6.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施工标段)、拟任总监(监理标段)、委托代理人),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格式自拟, 若承诺不实, 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9.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1 月 13 日 08 时 59 分

获取方式：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七、其他

南阳市文化路(建设路-滨河大道)道路提升工程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阳市文化路(建设路-滨河大道)道路提升工程项目，已由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宛发改审批【2024】108 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403-411300-04-01-211606，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南阳市公益项目建设服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南阳市文化路(建设路-滨河大道)道路提升工程项目

2.2 项目编号：E4113011301001589

2.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4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南阳市中心城区中部，北起建设路，南至滨河大道。

2.5 建设规模 项目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全长 2603 米，规划红线宽度 60 米，建设路至

七一路段横断面为两块板，实际宽度 36-56 米，七一路至滨河大道横断面为三块板，实际宽度为 34.5-52 米；双向四车道，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路面设计年限 15 年。文化路沿线与现状建设路、八一路、新华路、中州大道、七一路、滨河大道等道路相交。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配套市政工程。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第一标段：施工；第二标段：监理

2.7 招标范围：

第一标段：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

第二标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2.8 计划工期：

第一标段（施工标段）：90 日历天

第二标段（监理标段）：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

2.9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第一标段（施工标）：

3.1.1 投标人须是在中国境内合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函；

3.2 第二标段（监理标）：

3.2.1 投标人须是在中国境内合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3.2.2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监理能力；

3.2.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相关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3.3 各投标人近三年来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已有年份提供，成立不足一年，可以提供近期财务报表）；

3.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

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3.5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施工标段)、拟任总监(监理标段)、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3.8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企业诚信库注册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nanyang.gov.cn> 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4.2 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须先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或Ca数字证书实体锁之后,凭其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标证通数字证书/CA锁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相关引导内容。

4.3 投标保证金交纳

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保证金免交、保证金减半提交、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五种方式(符合其中一种即可)。

(1) 转账

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提交投标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交均视为未提交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2）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提交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3）保证金免缴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其他市级及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价的信用等级或第三方（商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与我市建筑业信用评价结果享受同等待遇；省住建厅公布的信用评价优秀等级企业视同 AAA 级。上述所有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诚信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保证金免交政策。

（4）保证金减半缴纳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保证金减半提交。上述所有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诚信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提交投标保证金减半政策。

（5）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管办〔2021〕2号）文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4.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 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 9 时 00 分。潜在投标人注册成功后，即可在会员系统中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4.5 招标文件（含电子图纸）不收取费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下载专区中操作手册的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3 潜在投标人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5.5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南阳市范蠡东路与南都路交叉口东南角市民服务中心 3 号楼四层、五层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监督机构：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南阳市工业南路 719 号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377-61165985

招标单位：南阳市公益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南阳市工业南路 911 号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377—66091008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圣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孔明路三川盛唐商务苑 21 幢 901 室

联系人：王丽君

联系电话：15660972893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阳市公益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地 址：南阳市卧龙区工业南路 911 号

联 系 人：陈女士

电 话：0377-6609100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圣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孔明路三川盛唐商务苑 21 幢 901 室

联 系 人：王丽君

电 话：15660972893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